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钒钛贸易”）2022 年度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攀钢钒钛	成都钒钛贸易	100%	48.61%	1.00	1.00	2.50%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预计累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资金业务及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

都钒钛贸易 2021 年度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 亿元担保，并授权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钒钛贸易向中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 亿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ULQ1D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实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朝云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钒钛贸易总资产为人民币 84,997.0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534.02 万元；2021 年度，成都钒钛贸易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09,944.8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105.6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10.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都钒钛贸易总资产为人民币 81,290.3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1,778.74 万元；2022 年 1—3 月，成都钒钛贸易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2,392.2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26.29 万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4.7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预计担保额度

2022 年，公司预计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钒钛贸易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预计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序 号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金额（亿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	48.61%
2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	
合计			2.00	

以上担保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以被担保单位与具体银行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

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 亿元，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

除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